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怡惠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擴增經營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請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委員會議意見研修函稿後，重新提送分組委員會議審查。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aramount Network」頻道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

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案揭境外頻道，屬性為電影頻道。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aramount Network」頻道。

第三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我國頻段（5.945 GHz ~6.425 GHz）開放及技術規範接軌國際，基礎設施處將前揭開放頻段之適用範圍、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等納入修正，作為相關設備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

三、案經第 109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法規預告及召開公開說明會完竣，各界均無意見，該處爰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